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塑胶制造业 联系人： 林华强 电话： 15960376099 自查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 符合(或 不涉及)	存在问题描述	自查 日期	自查人 员签名	整改措施	整改完 成日期	整改负责 人签名	主管 签名
----	------	--------------------	--------	----------	------------	------	------------	-------------	----------

一、台账要求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是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包含产品产量、销售记录、库存记录	不涉及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是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是							
5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是							

二、源头控制

6	对照通告要求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否							
7	对照通告要求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否							

三、密闭要求

8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9	含 VOCs 的原料输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	是							
10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不涉及							
11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是							

12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13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输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	是								
14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是								
15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16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输送、转运过程是否密闭	是								
17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投加、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是								
18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是								
19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是								
20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是								
21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运、转移是否密闭	是								
22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密闭	是								
23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示或操作规程	是								
24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的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否								
2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重门等）	是								
26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为微负压	是								

27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否							
28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收集	是							
29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密闭收集	不涉及							
30	设备起停、检修与清洗是否减少 VOCs 逸散	是							
31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不涉及							
32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33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示总个数: 40)	是							
34	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是							

四、治理设施

35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是							
36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否	抽查管材、管件课操作人员工作规范,未将废气治理设施开关时间写入操作规程内。	12/17	林永强	要求生产课将废气治理设施开关时间列入操作规程,并公示。	12/30	杨国栋 封斌	曾强林 2018
37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一致。	是							

38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酮及环己酮中的任何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2 倍。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是							
39	VOCs 治理设施是否设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是否高于 50%	是							
40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	是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工艺总体介绍	是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是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是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维护制度	是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处	是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一共 3 个位置）	是							
47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 <u>管材押出车间北侧</u> 2、 <u>管件注塑车间东侧</u> 3、 <u>胶水灌装车间北侧</u>	是							
48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是							
49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不涉及							

50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2021 年 12 月 7~8 日	是								
51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是								
52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否								
53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要求设置采样口	是								
54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采样平台	是								
55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是								
56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是								
57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否								
58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是								